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 文件 遂宁市水务局

遂发改〔2014〕224号

转发《关于调整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市城区各自来水公司：

现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调整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469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川发改价格〔2014〕469号

遂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水务局



2014年7月9日

遂宁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7月9日印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水利厅

川发改价格〔2014〕469号

关于调整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的有关规定，为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水资源保护，强化水资源节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导向作用，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全省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根据全省水资源禀赋状况，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产业及行业取用水差别特点，按照规范取水类别，合理划分区域，以及保障生活、鼓励回用、限制超额取用水的原则，采取“一次确定调整标准，两年分步执行到位”的办法，调整全省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从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四川省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一）”；从2015年12月1日起，执行“四川省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二）”。具体标准见附件。

全省水力发电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继续按照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力发电行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价发〔2009〕200号）的规定执行。

农业生产用水（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不征收水资源费。

二、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在执行新标准的同时，将水资源费纳入水价改革、计入供水成本，积极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应到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

得擅自减免水资源费，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1. 四川省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一）

2. 四川省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2014年6月11日

附件一

四川省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一）

单位：元/立方米

执行时间：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

分 类		地表水			地下水		
		成都、绵阳、 德阳、自贡、 内江、资阳、 乐山、遂宁	南充、广安、 眉山、雅安、 宜宾、泸州、 攀枝花	达州、巴 中、广元、 甘孜、阿 坝、凉山	成都、绵 阳、德阳、 自贡、内 江、资阳、 乐山、遂宁	南充、广安、 眉山、雅安、 宜宾、泸州、 攀枝花	达州、巴 中、广元、 甘孜、阿 坝、凉山
生活		0.08	0.07	0.06	0.18	0.16	0.13
工业		0.10	0.09	0.08	0.21	0.17	0.15
火 电	循 环 式	0.10			0.21		
	贯 流 式	0.01					
特 种 行 业		0.15			0.25		
水 源 热 泵		0.05			0.10		
采 矿 排 水（疏干 排水）及 施 工 降 水					0.20（本企业回用 0.10）		
其他		0.12	0.10	0.09	0.22	0.20	0.17
备注		特种行业（包括洗浴、高尔夫、滑雪场、洗车场等），其它取用水包括地热水、矿泉水等。					

附件二

四川省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二）

单位：元/立方米

执行时间：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

分 类		地表水			地下水		
		成都、绵阳、德阳、自贡、内江、资阳、乐山、遂宁	南充、广安、眉山、雅安、宜宾、泸州、攀枝花	达州、巴中、广元、甘孜、阿坝、凉山	成都、绵阳、德阳、自贡、内江、资阳、乐山、遂宁	南充、广安、眉山、雅安、宜宾、泸州、攀枝花	达州、巴中、广元、甘孜、阿坝、凉山
生活		0.10	0.09	0.08	0.20	0.18	0.15
工业		0.11	0.10	0.09	0.23	0.19	0.17
火 电	循 环 式	0.11			0.23		
	贯 流 式	0.01					
特种行业		0.20			0.30		
水源热泵		0.05			0.10		
采矿排水（疏干排水）及施工降水					0.20（本企业回用 0.10）		
其他		0.14	0.12	0.10	0.24	0.22	0.20
备注		特种行业（包括洗浴、高尔夫、滑雪场、洗车场等），其它取用水包括地热水、矿泉水等。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11日印

(共印90份)

